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4-05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续聘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27日上午10: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7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7日

至2024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通过任一有效账户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意见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简称名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1	华资实业	2024/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为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有效的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三)登记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一天。

2. 公司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14045

联系电话:(0472)6957548 6957558

传 真:(0472)4190473

联系人:董重源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泽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寿英。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与投资者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春二、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后连续执业,一直从事证券业务。2013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先后负责过多家新三板、债券发行的年度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为群,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1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1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监管处罚及其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行审计工作期间,能够保持独立性,除正常的审计服务外,事务所与公司管理、股东及其他相关工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经济利益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4.审计收费
本期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上述费用由中兴华根据所提供审计服务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确定,工作日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

术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相互投资和开发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收取的费用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发表意见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审计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同时也具备应有的有关法律法规的执业素养,收费标准是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和公司及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经营关系;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相互投资参加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历史审计记录、行业排名等方面,确保所聘任事务所具有足够的专业能力与独立性,并能够提供公平、客观的审计意见,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82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同时,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0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8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二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特别决议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数	576,475,851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	163,718,861
特别决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每份特别决议股份的表决权数为5)	412,756,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最高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9.0770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2.6170
特别决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6.01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

会主持。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4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4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拟为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1-3,经核查,无关联股东投票情形;

4.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参考网(www.jckbcn.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公司独立董事徐郁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1-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霞、董玉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招商局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0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27,206,077
特别决议股东人数	482,7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数	482,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最高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8.2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先生主持。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2人,董事朱瑞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陈海豪先生、庞晓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代行董事职务的副总经理滕慧生出席会议;总会计师常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辞职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风电产品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026,172 99.7946 014,705 0.1258 579,000 0.07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6,026,172	99,7946	014,705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金成、陈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5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蜀山区蜀山大道789号711号楼铸湾智慧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06
普通股股东人数 <td>106</td>	106
特别决议股东人数 <td>0</td>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数 <td>54,249,288</td>	54,249,288
特别决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 <td>54,249,288</td>	54,249,2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1.2296
特别决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1.22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4人,董事陈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监事陈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杨志培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辞职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219,707 99.9433 13,622 0.0252 15,959 0.0293

注: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219,707	99,9433	13,622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力、王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